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长城博物馆开放服务配套设备采购-讲解器采购及票务服务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讲解器采购及票务服务设备采购（发射机（含麦克风）、接收机、充电设备、手持票务服务设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76.293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108.76225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